

采购单位：同意发售招标文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4 号-DCZC

采购项目名称：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 目 类 别：服务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4 号-DCZC
2. 项目名称：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批	物业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否） 接受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需具备有效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00: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四开标室（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开标室 QQ 群号：**604075369**（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 QQ 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六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 （是） 组织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地点：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前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相关材料，获取考察函。（现场勘察时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报名回执）

2.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 （否） 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视频直播方式进行。各投标人请于开标前 30

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 **QQ 群：604075369**（开标直播 QQ 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 QQ 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如有）、分包编号（如有）、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蓝色 CA 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站，远程对所投采购包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 QQ 工作群，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会进行文字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

地 址：通化市金厂大街 999 号

联系方式：13404516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通化市东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通化市江畅路 269 号

联系方式：0435-3385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 话：0435-3385003

4. 技术服务

用户注册咨询联系电话：0435-3295836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网络技术支持（招标文件获取等）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中,为保证医院环境卫生及医疗服务体系更好的实施运行,现对通化市东昌区人民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医院建筑总面积约 50397.38 m² 平米 (地上 38187.71 m²、地下 12209.67 m²、院区 27790 m²)。

二、采购数量清单及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备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年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员要求需符合甲方 实际要求
2	门诊楼保洁人员	8	
3	住院部保洁人员	28	
4	外围保洁人员	2	
5	地下车库保洁人员	2	
6	垃圾处理保洁人员	2	
7	洗衣房人员	3	

8	水暖工人员	4	
9	电工人员	4	
10	总计	54	

（二）保洁范围

公共医疗区内环境的清扫与保洁，病房、水房、卫生间、墙面、门、窗台（不包含玻璃）、地面、电梯。楼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运送,院内绿化。

（三）保洁工作日程及标准

1. 清扫员周工作程序

星期	程 序
星期一	彻底擦抹男、女卫生间墙面、棚面、隔断
星期二	彻底擦抹病房卫生间墙面、棚面、坐便器等
星期三	彻底擦抹走廊壁砖、广告牌、指示灯、展示板
星期四	彻底擦抹电梯轿厢墙面、玻璃、安全出口门
星期五	彻底擦抹步行楼梯墙面、扶手、灰尘

2. 清扫员日工作程序

时 间		工 作 程 序
上 午	6:30——7:00	冲刷大小便器、清洁卫生间、清倒垃圾
	7:00——8:00	湿试清洁走廊、楼梯、电梯轿厢卫生间
	8:10——8:20	湿试清洁卫生间
	8:30——9:30	巡视保洁楼梯两侧
	9:50——10:20	巡视保洁
	10:30——11:30	湿试清洁走廊、楼梯、电梯间卫生
下 午	12:00——13:30	巡视保洁
	13:30——14:00	冲刷大小便器、清洁卫生间、清倒垃圾
	14:10——15:30	巡视保洁、执行周计划
	15:40——16:45	湿试清洁地面、检查工作疏漏

晚 间	17:00—20:00	湿试清洁地面，冲刷大小便器，清倒垃圾，保持地面大小便器清洁无异味
	1层——3层一个保洁 4层——6层一个保洁	

3. 卫生标准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工作频率
内部	大厅、走廊	清扫拖擦、地面、墙壁、座椅，窗台，窗户内侧	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渍、座椅无积尘，窗台无污渍	4次/日清扫 3次/日拖擦
	各层病房	彻底全面清洁地面，擦拭桌椅、器材，窗台、窗户内侧户	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渍、座椅无积尘，窗台无污渍	2次/日
洗手间	墙面	擦抹	无灰尘、无污渍	1次/日
	地面	拖擦	无污渍和积水	数次/日
	蹲位	冲刷	无便渍无异味	数次/日

4. 护理员周工作程序

星期	程 序
星期一	彻底清洁病房内墙砖
星期二	彻底清洁床、床柜、氧气带、窗台
星期三	按医院规定更换床单被罩
星期四	彻底清洁消毒巾
星期五	彻底清洁，病房门

5. 护理员日工作程序

	时间	工 作 程 序
上午	06:30—10:00	更换床单、被罩、枕套等
	10:15—11:00	清理病房内的小柜、床单位、窗台、电视、衣柜等
	11:10—11:30	巡视保洁
下午	13:30—15:00	清理病房内的小柜、床单位、窗台、电视、衣柜等
	14:10—15:30	巡视保洁、执行周计划
	15:30—16:20	巡视保洁

6. 保洁作息时间

夏季 保洁员上午 6:30-11:00 下午 13:30-17:00

冬季 保洁员上午 6:30-11:00 下午 13:00-16:30

中午值班夏季 11:00-13:30, 冬季 11:00-13:00 每楼层留一人值班。

夏季晚间 17:00-20:00 (雇佣两个专人清理 1 层-6 层卫生)

冬季晚间 16:30-19:30 (雇佣两个专人清理 1 层-6 层卫生)

法定假日、周六、周日: 下午每楼层留一人上班。过年期间按院方放假时间轮流休息, 每层留一人值班。

7. 岗前培训

(1) 物业公司应提出年度和月度培训计划, 并按计划执行;

(2) 物业公司所有人员均应定期接受培训;

(3) 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行为规范、服务意识、服务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

综合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 包括员工文明守则、劳动纪律、工作守则及考核办法。

8. 总体要求

(1) 中标单位需在采购需求人数内委任项目负责人 1 名, 受采购单位直接领导。

(2) 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派驻人员的岗位设置、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的合理建议中标单位应及时采纳。

(3) 中标单位需具有保洁工作相关管理经验及相关业绩, 在采购合同签署前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符合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现场实际情况的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现场协调方案、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方案等), 项目负责人及保洁人员在日常管理及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已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应立

即告知采购单位。

(4) 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员录用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中标单位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安排与调整需报采购单位同意。

(5) 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指定区域悬挂项目负责人及保洁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栏。

(6) 中标单位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病假登记等制度，建立在岗人员公示牌，明确当班责任制，实时更新当班人员在岗信息，方便采购单位随时查阅。保洁人员因请、休、病假、调整或辞退造成岗位空缺的，中标单位应当立即予以补充，如不及时补充，采购单位有权按规定扣减服务费。

(7) 采购单位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项目负责人及保洁员，采购单位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后，中标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不及时更换，采购单位将按规定扣减服务费。

(8) 中标单位与派驻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采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吉林省合同范本，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定期为派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及安全措施应对培训工作。中标单位需对派驻人员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缴纳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必要险种。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或一切原因引发的病、伤、残、亡等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单位需为在岗保洁人员提供规范统一的服装及保洁工作需要的一切日常消耗品如：拖布、手套、抹布、扫帚、清洁剂、洗手液、空气净化香水、垃圾袋、擦手纸、卫生纸、大盘纸等，具体以采购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10) 中标单位派驻保洁人员年龄需控制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身高 155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医院
3	保险要求	中标单位需对派驻人员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缴纳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必要险种。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
5	服务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无
3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不合格的内容可以进行惩戒、罚款，具体操作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地方予以扣分，作为惩戒罚款依据。 2. 采购人无偿为供应商提供日常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耗，员工休息室、物料仓库，办公用房。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关员工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 共同维护采购人的内部环境, 爱护相关的设施及器材等。 4. 采购人有权建议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供应商员工, 对工作不达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有权责令供应商立即对其进行更换。 5. 如采购人有大型活动需要供应商配合或采购人须扩大服务范围, 应及时通知供应商, 以便供应商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和物料准备等相关工作。因此而增加的人员补助、直接耗材等成本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 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支付供应商费用延误,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承担利息损失。 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对采购人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供应商现场员工应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任务。 2. 供应商每月指派区域经理定期至服务地点检查呈报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情况, 积极征询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意见、加强沟通, 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 供应商人员要统一着装, 衣帽整洁, 佩戴公司名牌, 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 供应商要求员工爱护采购人建筑及各种设施, 注意节约水电等资源, 由于供应商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水电浪费, 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5. 供应商服务工作时间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 如有变更,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供应商及供应商员工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向其他任何人员另行索取报酬。 7. 因供应商或其员工、雇工原因在本合同服务内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一切事故造成自身或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采购人因此实际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8. 供应商无偿在固定场所设置安全指示标识。 9. 如供应商员工造成采购人设施器材损坏,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供应商不得将承包的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 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 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说明：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1. 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章；2. 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半年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投标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8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		
9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
(四) 中小企业		
10	合格的中小企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
(五) 其他		
11	良好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采购人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4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采购人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采购人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和确定中标人。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一）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完整性审查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程度	
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

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 (20分)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分值}。$	20分	客观项
(二) 技术服务评分 (48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本项目总体情况、工作重点、服务理念、工作交接等。 1. 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方案详细、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 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方案详细、具备可行性，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8分 3. 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可行性，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6分； 4. 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方案一般，基本具备可行性，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5. 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2分； 6. 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主观项
2	服务质量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 服务质量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方面、日常管理方面、日常维修修缮、病区脏被褥用品的收集、清点、分类放袋、分类处理等。 1. 方案和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8分； 2. 方案和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符合项目需求，并能确保项目完成， 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采购要求得6分；	8分	主观项

		3. 方案和措施符合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且符合项目需求，并能确保项目完成，基本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采购要求得 4 分； 4. 方案和措施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后续服务比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要求得 2 分； 5. 方案和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后续服务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6.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 作业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反恐疏散、火灾疏散、地震疏散等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1. 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先进性和可行性，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 6 分； 3. 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主观项
4	服务人员培训情况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 配备方案，人员架构及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架构、管理、稳定性、培训等。 1. 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详细、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可行性，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 4 分； 3. 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主观项
5	现场勘察	现场考察项目情况并设计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安排等）获取考察函。（需附考察函证明文件扫描件）。	10 分	客观项
6	岗位部署及管理制度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岗位部署及管理制度方案，应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绩效考核等方面。 1. 整体方案设计有且科学合理，职能及组织运行机制有且科学合理，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有且科学合理，日常管理制度与办法有且科学合	6 分	主观项

		理；得6分； 2.整体方案设计有且一般合理，职能及组织运行机制有且一般合理，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有且一般合理，日常管理制度与办法有且一般合理；得4分； 3.整体方案设计简单，职能及组织运行机制符合基本要求，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不明确，日常管理制度与办法不完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评分 (32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1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分	客观项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担任类似业绩负责人的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及类似负责人负责项目合同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12 分	客观项
3	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及采购需求，承诺提供相关优惠条件，如：人员、设备、标准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分	主观项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1.3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投标前注册成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下同）供应商，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先下载文件后填写，否则无法填写）。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投标人名义共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操作方法为：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此界面下，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企业数字证书，添加联合体成员。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投标

如果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投标人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费。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章 附件

8.现场考察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

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证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 投标人应当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化版）”，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化版）”，导入电子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化版）”的提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1.3 招标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经企业数字

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1.5.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1.5.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保证金

13.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单）或者纸质保函（单）。

采用非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摘要或附言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投标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单）形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企业数字证书使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嵌入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在系统“电子保函”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提交的依据。如采用电子保函（单）形式，建议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 24 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供应商）基本账户进行支付。电子保函业务是集中采购机构为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金融服务，集中采购机构仅为供应商和电子保函出具机构开展电子保函业务提供通道，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纸质保函（单）形式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提供的保函（单）格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单）提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

13.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或以投标人诚信库基本户下的单位结算卡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格式见第九章)和银行回执单;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银行回执单。《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银行回执单可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清晰扫描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后果自行承担。

13.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投标人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企业数字证书）。

15.4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投标人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

16.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投标人于在投标截止 1 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7.2 投标人需要修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网上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投标文件解密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企业数字证书远程对所投采购包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

19.2 因投标人设备、网络出现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9.3 投标文件解密期间，因集中采购机构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无法正常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长解密期限、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标方法、程序 and 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 and 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 and 标准》。

23. 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 and 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取整数到百）。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九章）。

25.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摘要或附言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九章），将保函原件送至集中采购机构。

25.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组织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 中标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第九章）。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

起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3. 招标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名称）经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目录条目下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目录时，如需提示评审专家了解该条目内容可在目录备注栏中填写所提供材料名称。3.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_____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序 号	文件内容	盖章要求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签章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签章	
3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电子签章	
6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7	联合协议（如果是，提供）	电子签章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是，提供）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电子签章	
4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6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电子签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电子签章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电子签章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果有，提供）	电子签章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
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七、联合协议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 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九、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项目评审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 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中“证明材料”一栏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属于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应当在《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属于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应当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属于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中填列并在表后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除上述外，其余相应证明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 1. 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扫描件。
-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 编号	证书到 期日期	发证 机构
1								
2								
3								
4								
5								
...								

注:

1. 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2. 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 编号	证书到 期日期	发证 机构
1								
2								
3								
4								
5								
...								

注:

1. 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2. 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费率/折扣率	
第 包				

注：

1. 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2. 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投标人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投标人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投标人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投 标 人 名 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单）格式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保函

编号：

申请人（供应商）：

地址：

受益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城路 113 号（新站步行街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开立人：

地址：

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供应商）已响应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报价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采购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保证金，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在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报价文件的；
- （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5 日。投标/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交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 月 日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保证保险保单

保險單號:

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事项提出的相关询问。投保后相关内容若发生变动，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 (供应商) 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被保险人 信息	名称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保费金额	大写: 小写:
保险期间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报价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5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单或本保单相关事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本保单第一受益人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政府采购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有效期。 三、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在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报价文件的; (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退保处理 1.开标(启)前投保人自愿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开标(启)前项目取消采购的,可进行退保; 3.开标(启)后项目发生废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4.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5.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五、线下理赔材料应提供索赔函(明确投保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具体条款)。	

	六、保险公司应在收到见索即付索赔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支付。 七、投标/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长不超过一年。
--	---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_____。

销售机构：X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分）公司

X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 支（分）公司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2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四、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此表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吉林省通化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	保证金额: _____元;
分包二: ☐	保证金额: _____元;
分包 xx: ☐	保证金额: _____元;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财务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作为投标保证金退付的依据，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上传《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银行回执单清晰扫描件，并确保内容准确全面。提交时须在摘要或附言备注中注明本项目名称、编号和投标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2. 投标保证金退还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提交时的账户，如出现变更账户等特殊情况，需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银行回执单（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清晰扫描件无需提供）；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合同签订时间与送达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如集中采购机构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采购合同原件，则中标人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银行回执单（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清晰扫描件无需提供）。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4（此表由中标人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通化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
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
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二: ☐	保证金额: 元;
分包 xxx : ☐	保证金额: 元;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合计总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中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财务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单后，中标人如实填写本申
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履约验收单原件**（如集中采购机
构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则中标人无需提供）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履
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 中标人填写的日期需为本申请单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当日。